

表三 验收组意见

### 110kV 江南变增容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温州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在温州市组织召开了 110kV 江南变增容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瑞安市环保局、温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建设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部分代表对该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调查单位对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为 110kV 江南变增容改造工程，工程位于瑞安市仙降镇坳头村瑞安飞力鞋业厂址西南侧。本次将原 110kV 江南变电所内 2#主变由 31.5MVA 更换为 50MVA。

2012 年 3 月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编制完成《温州 110kV 北二等 7 项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6 月 2 日温州市环保局以温环辐[2012]5 号文件对工程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2 年 8 月 10 日浙江省发改委以浙发改能源[2012]960 号文件对工程进行了核准批复。2014 年 3 月 21 日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以浙电基[2014]247 号文件对工程进行了初设批复。

110kV 江南变增容改造工程实际总投资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4.31%。工程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4 年 7 月 14 日建成试运行。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工程建设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运营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1、生态环境影响

工程建设造成的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所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

##### 2、电磁环境影响

续表三 验收组意见

变电站厂界各监测点工频电场强度为 $3.33 \times 10^{-2} \sim 0.608 \text{kV/m}$ ，磁感应强度为 $0.147 \sim 2.19 \mu\text{T}$ （最大值均在变电站东南侧）；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为 $5.25 \times 10^{-4} \sim 6.37 \times 10^{-3} \text{kV/m}$ ，磁感应强度为 $0.071 \sim 1.57 \mu\text{T}$ （最大值均在坳头村164#~178#）。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分别符合 $4 \text{kV/m}$ 和 $0.1 \text{mT}$ （ $100 \mu\text{T}$ ）标准限值要求。

在频率为 $0.5 \text{MHz}$ 时，变电站四周围墙外 $20 \text{m}$ 处无线电干扰值为 $38.5 \sim 42.5 \text{dB}$ （ $\mu\text{V/m}$ ）（最大值在变电站西北侧），符合《高压交流架空送电无线电干扰限值》（ $\text{GB15707-1995}$ ）中 $46 \text{dB}$ （ $\mu\text{V/m}$ ）的要求。

### 3、声环境影响

变电站四周厂界昼间噪声为 $49.1 \sim 57.1 \text{dB}$ （A），夜间噪声为 $40.9 \sim 43.9 \text{dB}$ （A）（最大值在变电站西北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ext{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 $60 \text{dB}$ （A）、夜间 $50 \text{dB}$ （A））的要求。

敏感点昼间噪声为 $60.4 \text{dB}$ （A），夜间噪声为 $43.7 \text{dB}$ （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text{GB3096-2008}$ ）4a类标准（昼间 $70 \text{dB}$ （A）、夜间 $55 \text{dB}$ （A））的要求。

### 4、水环境影响

工程无生产性废水，仅有变电所值守人员的生活污水，变电所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所区绿化，事故工况下产生的事故油污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5、其它环境影响

运行期产生的废旧蓄电池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 6、公众意见调查

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本次验收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 三、验收结论

110kV 江南变增容改造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的有关规定，具备环保验收的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建议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建议

续表三 验收组意见

1. 进一步加强与工程周边公众的沟通，开展相关科普宣传活动，增进公众对本工程的了解。
2. 加强工程竣工后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对出现的环境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